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的權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收購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的權益所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i)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簽訂之有條件收購協議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持有1,165,821,82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5%）之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只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權利之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2,125,577,215股股份
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總數	959,755,39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448,483,41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作出投票之股份總數之約97.8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10,052,25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作出投票之股份總數之約2.19%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之投票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載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樹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喬世波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閻颺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王群先生、鍾義先生及鄺文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及謝勝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